锡市环审表〔2025〕2号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关于内蒙古大唐国际锡林浩特矿业有限公司

疏干水处理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内蒙古大唐国际锡林浩特矿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内蒙古致远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内蒙古大唐国际锡林浩特矿业有限公司疏干水处理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内蒙古大唐国际锡林浩特矿业有限公司疏干水处理间建设项目位于锡林浩特市宝力根苏木胜利东二号露天矿内，锡林浩特市东北10km处，建设性质为迁建、改扩建项目，总占地面积238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2574平方米。项目处理工艺为“调节池+高效旋流+无阀滤池+消毒”，处理规模为600立方米/小时，项目总投资为1671.78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该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根据《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项目位于锡林浩特市采矿用地环境管控单元（ZH15250220003），管控单元类别为重点管控单元，建设运营应严格执行所属单元管控要求。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的相关职责

**（一）废气方面**

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目标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的理念，采用成熟可靠、技术先进、环境友好的工艺技术方案，选用优质装备和原材料，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废水方面**

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的原则，进一步提高水的回用率，减少新鲜水用量和废水产生量。项目尾水经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后夏季用于项目区绿化、洒水降尘及消防用水；冬季在开采过程中基本无疏干水产生，如遇特殊情况产生的疏干水可用于洒水降尘，剩余出水可暂存于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胜利东二号露天煤矿现有10万立方米和25万立方米蓄水池内作为夏季绿化、降尘及消防用水。

**（三）噪声方面**

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做好减震装置、消声器，设立隔声罩等综合治理措施，以减少噪声传播和影响范围；加强机械的保养维护，确保良好的运行状态，从而减少噪声产生；加强项目周边绿化，增加植被覆盖，如树木和草坪，以吸收和隔离噪声，确保范围内声环境质量达标。倡导科学管理、文明生产、环保生产，确保噪声污染物达标排放。

**（四）固废方面**

加强固体废物处置管理。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浮油、在线监测废液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危险废物暂存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内蒙古自治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有关要求执行。项目疏干水处理站压滤后的煤泥（含水量≤20%）经处理后销售再利用；项目无阀滤池产生的废滤料（废石英砂）拉运至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或综合利用。

**（五）进一步提高环保投入，提高周边绿化率。**

**（六）做好各防渗区的分区防渗措施。**

三、执行“三同时”制度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一）要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初步设计报告并落实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要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三）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运。

四、其他要求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该项目建设期间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2025年1月21日

抄送：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盟生态环境局锡市分局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1月21日印发